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

二零一四年業績公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綜合溢利約為港幣十億三千一百萬元，比對二零一三年之除稅後綜合溢利港幣二億九千三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二百五十一。本年度每股盈利為港幣二元八角九仙，比對去年每股盈利為港幣八角二仙。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a)*	**3,506,967**	440,241
銷售成本		**(2,246,278)**	(230,822)
		1,260,689	209,419
其他收益	*3(a)及4*	**48,967**	57,293
其他淨收入	*4*	**1,513**	125,872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3(d)*	**141,676**	93,100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		**(15,790)**	(25,481)
分銷及推廣費用		**(115,799)**	(56,839)
行政費用		**(43,933)**	(47,102)
其他經營費用		**(53,992)**	(44,064)
經營溢利	*3(b)*	**1,223,331**	312,198
應佔聯營公司扣除虧損後溢利		**818**	999
除稅前溢利	*5*	**1,224,149**	313,197
稅項	*6*	**(192,738)**	(19,76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031,411**	293,437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2.89**	$0.82

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佔本年度之溢利詳情列載於附註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031,411**	293,437
於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8*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資產		**(1,107)**	976
可重新分類轉入損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			
證券重估儲備金之淨變動		**54,479**	(122,452)
於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53,372**	(121,47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全面收益		**1,084,783**	171,9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880,200**		1,251,900
– 其他物業、廠房及機器			**66,631**		69,692
– 租賃土地權益			**44,507**		45,876
			1,991,338		1,367,468
聯營公司權益			**13,624**		16,643
可供出售證券			**521,165**		400,788
僱員福利資產			**1,420**		4,107
遞延稅項資產			**5,860**		14,527
			2,533,407		1,803,533
流動資產					
存貨		**1,084,599**		2,882,44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893,574**		1,931,1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30,827**		1,759,565	
可收回稅項		**35,412**		36,557	
		4,544,412		6,609,73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027,561**		3,157,737	
應付稅項		**188,298**		40,281	
		1,215,859		3,198,018	
流動資產淨值			**3,328,553**		3,411,7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61,960**		5,215,24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8,929**		28,093
資產淨值			**5,823,031**		5,187,153
股本及儲備金					
股本：面值			**–**		356,274
其他法定股本儲備金			**–**		1,398,527
股本及其他法定股本儲備金			**1,754,801**		1,754,801
其他儲備金			**4,068,230**		3,432,352
總權益			**5,823,031**		5,187,153

財務報表附註

1.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而成。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規定，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按其附表11第76至87條訂明)而編製。就本財政年度及其比較期間而言，繼續沿用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內所適用之披露條款。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會計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動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新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這些發展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本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是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閱、用於分配資源及評核分部表現的內部報告為根據。

為內部呈報予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作出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資料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五個呈報分部。

- 地產發展：發展及銷售物業。

3. 分部資料(續)

– 地產投資：出租物業。

–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經營危險品汽車渡輪服務、觀光遊覽船及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

– 旅遊業務：管理及經營旅行社服務。

– 證券投資：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只提呈有關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由於本集團來自香港以外業務之收益及經營溢利少於百分之十，故並未提供地區分部之資料。

分部業績

就評核分部表現及為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控各呈報分部的業績：

收益與費用分配到呈報分部乃參考各個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費用或各個分部因資產攤銷或折舊而產生之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該等呈報分部資料提呈如下：

(a) 分部收益

	總收益		分部間收益之沖銷		由外界顧客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	**3,186,610**	110,156	**–**	–	**3,186,610**	110,156
地產投資	**75,215**	69,811	**60**	74	**75,155**	69,737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137,644**	137,035	**3,010**	2,132	**134,634**	134,903
旅遊業務	**118,968**	132,611	**428**	913	**118,540**	131,698
證券投資	**16,147**	36,326	**–**	–	**16,147**	36,326
其他	**86,432**	68,043	**61,584**	53,329	**24,848**	14,714
	3,621,016	553,982	**65,082**	56,448	**3,555,934**	497,534
分析：						
營業額					**3,506,967**	440,241
其他收益					**48,967**	57,293
					3,555,934	497,534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產發展、地產投資、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旅遊業務及證券投資。

營業額包括銷售物業之毛收入、交付顧客貨物之銷售價值、提供服務之收入、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3.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業績

	呈報分部溢利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	**1,023,352**	29,336
地產投資(*附註3(d)*)	**176,186**	131,579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8,228**	34,004
旅遊業務	**(8,130)**	(3,329)
證券投資	**(293)**	114,274
其他(*附註3(e)*)	**23,988**	6,334
	1,223,331	312,198

(c) 呈報分部溢利之調節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由外界顧客所獲取之呈報分部溢利	**1,223,331**	312,198
應佔聯營公司扣除虧損後溢利	**818**	999
於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溢利	**1,224,149**	313,197

(d) 「地產投資」之分部業績包括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為港幣141,67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3,100,000元)。

(e) 「其他」分部之業績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企業支出及匯兌收益/虧損。

(f)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回撥)**		**資本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地產投資	**6**	13	**–**	(24)	**486,624**	10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6,465**	6,534	**(50)**	–	**2,301**	1,619
旅遊業務	**171**	127	**250**	–	**326**	291
證券投資	**–**	–	**15,790**	25,481	**–**	–
其他	**687**	754	**–**	324	**272**	143
	7,329	7,428	**15,990**	25,781	**489,523**	2,063

4.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益		
管理費收入	**11,149**	10,216
冷氣費收入	**7,891**	7,197
其他利息收入	**20,874**	26,281
其他收入	**9,053**	13,599
	48,967	57,293
其他淨收入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	104,442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淨溢利	**–**	18,153
匯兑之淨虧損	**(738)**	(45)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溢利	**–**	2,250
出售非上市投資之淨溢利	**658**	–
出售零件之收入	**771**	501
雜項收入	**822**	571
	1,513	125,872

5.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納入)下列項目：

(a) 員工成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支出確認	**1,580**	1,671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供款	**2,725**	2,658
退休福利總成本	**4,305**	4,32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8,534**	82,144
	92,839	86,473

5. 除稅前溢利(續)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1,369**	1,369
折舊	**5,960**	6,059
存貨成本	**2,052,562**	43,06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630**	1,608
– 其他服務	**305**	283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金 – 物業租金	**5,707**	4,97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回撥)	**200**	(24)
應收聯營公司欠款之減值虧損	**–**	324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扣除直接支出港幣29,91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4,770,000元)	**(25,322)**	(27,006)
除投資物業外之應收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扣除直接支出港幣98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73,000元)	**(5,250)**	(7,804)
利息收入	**(45,354)**	(40,473)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5,376)**	(23,018)

6.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列報之稅項為：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現行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61,500**	19,920
過往年度少提／(多提)之撥備	**11,735**	(221)
	173,235	19,69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19,503**	61
	192,738	19,760

二零一四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年度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一三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並考慮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二零一三年至一四年課稅年度中給予各行業扣減百分之七十五應付稅項，上限為港幣一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樣之法定稅率寬減已於二零一二年至一三年課稅年度扣減及已於二零一三年之稅務撥備計算)。

7. 股息

(a) 本年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已宣佈及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十仙 （二零一三年：港幣十仙）	**35,627**	35,627
已宣佈及派發之第一次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九十仙 （二零一三年：零）	**320,647**	–
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二角六仙 （二零一三年：港幣二角六仙）	**92,631**	92,631
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三十仙 （二零一三年：零）	**106,882**	–
	555,787	128,258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及第二次特別股息尚未於報告期末時確認為負債。

(b) 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上一財政年度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二角六仙（二零一三年：港幣二角六仙）	**92,631**	92,631

8. 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份之重新分類調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資產	**(1,107)**	976
可供出售證券		
年內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38,689**	(40,437)
重新分類調整轉入損益表之金額：		
– 出售之收益	**–**	(107,496)
– 減值虧損	**15,790**	25,481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證券重估儲備金淨變動	**54,479**	(122,452)
其他全面收益	**53,372**	(121,476)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歸於權益股東之溢利港幣1,031,41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93,43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356,273,883股(二零一三年：356,273,883股)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內均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股份，故此兩年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80,762**	206,099
減：呆壞賬撥備	**–**	–
	180,762	206,099
現金由持份者持有	**648,216**	1,585,008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項目	**64,596**	140,062
	893,574	1,931,169

除分期應收賬款港幣98,49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31,358,000元)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應收關連公司欠款為港幣38,12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0,902,000元)，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時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貿易應收賬款，在扣除呆壞賬撥備後，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期	**151,119**	173,885
一至三個月過期未付	**25,761**	20,82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2,575**	10,405
超過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1,307**	984
	180,762	206,099

貿易應收賬款於發出單據七天至四十五天後到期。在授予任何額外信貸前，尚有超過六十天未償還賬款之債務人一般須清還所有拖欠賬款。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除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港幣7,62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093,000元)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應付關連公司欠款為港幣568,50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25,929,000元)，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報告期末時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或一個月內到期	**665,918**	441,231
於一個月後但於三個月內到期	**915**	997
於三個月後但於十二個月內到期	**–**	–
超過十二個月	**8**	8
	666,841	442,236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六仙(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二角六仙)。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港幣三十仙(二零一三年：零)。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項建議末期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後，末期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或前後發放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此末期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十仙及第一次特別股息每股港幣九十仙，全年合共派發港幣一元五角六仙。

暫停股份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包括其續會)及投票之股東，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本年度擬派發末期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集團之溢利主要來自出售「逸峯」之住宅單位。

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集團之溢利來自售出六百九十九個「逸峯」住宅單位，連同商場之租金與其他收入，總金額合共港幣十億九千二百萬元。

「亮賢居」之商場及「嘉賢居」之商場已全數租出，而「港灣豪庭」之商舖於年底之出租率約為百分之九十八。

位於紅磡寶其利街一百二十一號「城中匯」之住宅銷售繼續分批進行，反應理想，已售出逾半單位。該商住物業興建九十五個住宅單位，連同商業部份，樓面面積約為五萬六千平方呎。該項目之入伙紙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發出，因此售出住宅單位之銷售金額將會撥入集團二零一五年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內。

集團位於通州街二百零八號之項目，仍待相關政府部門對於官契內用途之演繹，在收到有關回應後，集團將檢視該項目之進一步發展。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本年度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之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七十六至港幣八百二十萬元，其溢利下降最主要原因為沒有一次性出售運油船舶收益所致。洋紫荊維港遊之經營溢利亦因邊際利潤減少，導致本年度業績倒退百分之七十一至港幣一百一十萬元。

旅遊業務

由於「佔領中環」行動產生負面影響，旅遊業務之經營業績倒退，本年度虧損增加逾倍至港幣八百一十萬元。

證券投資

年內，可供出售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為港幣一千五百八十萬元。

財務回顧

業績檢討

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港幣三十五億七百萬元，較去年錄得之營業額上升百分之六百九十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出售「逸峯」住宅單位所致。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較去年增加大約百分之十二點三至約為港幣五十八億二千三百萬元。股東權益之增加主要來自出售「逸峯」住宅單位，重估集團投資物業之盈餘、及已派發股息之淨額所致。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於年內並無變動。回顧年內，本集團業務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出售「逸峯」住宅單位之收益。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有重大影響之收購及出售附屬及聯營公司。惟從一間提供按揭貸款予「港灣豪庭」住宅單位買家之聯營公司收回還款淨額約為港幣二百三十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錄得約為港幣四十五億四千四百萬元，而流動負債約為港幣十二億一千六百萬元。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增至三點七倍，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所致。

資本與負債比率及財務管理

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因此並無陳述以銀行債項相對集團股東權益比例計算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回顧年內，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予任何第三者。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事宜均集中在本集團中央層面管理。集團之融資安排以港幣折算。

員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之數目約為三百人(二零一三年：約三百人)。員工之薪酬按市場趨勢及行業薪金水平釐定。年終花紅則按員工個別之表現酌情支付。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保障計劃、員工培訓及教育津貼。本年度之僱員總成本約為港幣九千三百萬元，與去年相若。

展望

市場預期美國利率可能於二零一五年內開始上調，為環球經濟環境帶來不明朗因素，雖然美國經濟保持穩定增長，但歐元區及日本則需加強推行貨幣寬鬆政策，中國亦開始進行減息，以刺激經濟。中國經濟經過一段長時期的高速發展後，增長動力正在減慢，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三月上旬預算二零一五年中國生產總值增幅約為百分之七，容許經濟逐步趨向「新常態」。在世界各國經濟參差的情況下，預期香港經濟仍會穩步增長，但增幅比過去十年的平均數百分之三點九為低。

展望(續)

本地物業市場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再度活躍，成交量及住宅售價齊升，主要原因是按揭利率仍然偏低，用家對中小型住宅單位需求殷切，一手私人住宅於二零一四年買賣成交量升至七年新高約一萬六千宗。二零一五年二月，香港金融管理局有鑑於樓價升溫，推出新一輪逆周期措施，將受保按揭貸款成數上限下調至六成，適用於價值港幣七百萬元以下的自用住宅物業。於回顧年內，集團順應市道，將開售中的物業，稍為調升售價，並繼續錄得成交。集團將留意適合的投標或拍賣政府官地的機會，以補土地儲備。

出售「逸峯」及「城中匯」兩個物業剩餘單位之收益，將為集團二零一五年之主要收入。集團將繼續尋求適合之項目進行投資，以期為股東提升回報。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並與本集團內部稽核部及獨立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經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指定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hkf.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上載於上述網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高演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寧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先生(主席)及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劉壬泉先生、李兆基博士及王敏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梁希文先生、黃汝璞女士及胡經昌先生。